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09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耀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10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1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
- 回购数量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函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 年 1 月 19 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625,000 股 - 1,250,000 股	0.13%-0.27%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预计回购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 80.00 元/股进行测算。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还需履行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3,698	0.67%	3,123,698	0.67%	3,123,698	0.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5,647,577	99.33%	465,647,577	99.33%	465,647,577	99.3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84,400	0.53%	3,109,400	0.66%	3,734,400	0.80%
总股本	468,771,275	100.00%	468,771,275	100.00%	468,771,27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10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21.6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76 亿元，货币资金 20.58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 亿元测算，分别占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 0.82%、1.18%、4.86%。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前 6 个月内，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董事汪令来先生新增股份 16.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除汪令来先生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76260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1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担保/保证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40,000	/

注：1、上述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由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2、上述银行名称含其分支机构。

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福蓉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审议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福蓉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蓉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6,090 张，占债权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 640 万张的 0.095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景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09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代表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蒋浩、韩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蓉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福蓉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2,949,0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64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2,938,098	99.9979	7,876	0.0015	3,110	0.000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17,114,607	99.9359	7,876	0.0460	3,110	0.018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韩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福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16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 2 月 6 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16 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福蓉转债”。截至目前，“福蓉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6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福蓉转债，债券代码：113672)，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4 亿元，期限 6 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福蓉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福蓉转债”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福蓉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福蓉转债”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福蓉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为：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相关证券监管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可转债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该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福蓉转债” 第一年的票面利率 0.3%，计算天数为 192 天(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利息为 100*0.3%*192/365=0.16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16 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福蓉转债”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蓉转债”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72”，转债简称为“福蓉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

(四)回售价格：100.16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福蓉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4 年 2 月 6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福蓉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福蓉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福蓉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255381

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 10 人，出席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0-2022 任期激励相关系数等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晖球、杨正洪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54,216,5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2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朱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53,740,067	99.9911	476,520	0.0089	0	0.0000

议案名称：2、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4,065,367	99.8104	10,151,220	0.1896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娟、谷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姚泽先生、徐成斌先生、强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姚泽先生、徐成斌先生、强卫先生简历附后。

姚泽先生、徐成斌先生、强卫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姚泽先生、徐成斌先生、强卫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本次聘任副总裁事项进行审议，认为：本次拟聘任副总裁由公司总裁提名，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本次拟聘任副总裁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情况进行审查，未发现三位候选人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姚泽先生、徐成斌先生、强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附：简历

姚泽，男，39 岁，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客户经理、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副经理、浦发银行珠海分行支行行助。2020 年 1 月起历任公司资金管理部资金总监、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截至本公告日，姚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200,000 股。

徐成斌，男，52 岁，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自 1996 年起历任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项目经理、市场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5 月起历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公司董事兼总裁，现任公司能源电力研究院院长。截至本公告日，徐成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468,000 股。

强卫，男，44 岁，本科学历。自 2010 年起历任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至今任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强卫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303,200 股。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